

103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科技部
日期：104 年 5 月

摘 要

一、年度評鑑等第

甲 (89.8 分)

二、評語

災防科技中心的 103 年度成果產出符合年度工作目標，亦與中心任務契合；各營運績效指標之執行率均超過原訂目標值；年度自籌款比率亦符合目標值。惟績效指標項目多屬成果型而缺少成效型。

三、建議事項

- (一) 舉行營運策略會議，訂定中心中程營運目標。
- (二) 加重「減災」方面之投入。
- (三) 績效指標應呈現實質之效益，並建立長期績效追蹤評估制度。
- (四) 增加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強化執行成效的評估及展現。
- (五) 強化與政府單位、大專院校與地方政府之互動與合作。

目 錄

摘要.....	3
目錄.....	4
壹、前言.....	5
貳、評鑑委員.....	6
參、評鑑方式.....	7
肆、評鑑結果.....	8
伍、總評.....	11

壹、前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51 號令公布。

依據該條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業務範圍如下：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6. 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

本部為該中心之監督機關，為使中心能妥善營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訂定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據以評鑑該中心營運成效並提出建議，俾利其提升運作效能。

貳、評鑑委員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績效評鑑會係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評鑑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第一屆評鑑委員(任期 104 年至 106 年)名單如下：

一、召集人

林委員一平(科技部政務次長)

二、評鑑委員

(一)機關代表 4 位

王委員瑞德(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辛委員在勤(交通部氣象局局長)

李委員鎮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

何委員全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處長)

(二)學者專家 6 位

林委員峰田(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

許委員銘熙(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游委員繁結(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

童委員慶斌(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楊委員錦釗(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謝委員正倫(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三)社會公正人士 2 位

全委員國成(台灣世界展望會救援與重建事工處處長)

顏委員清連(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名譽教授)

(委員順序依姓氏筆劃)

參、評鑑方式

一、評鑑作業分成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說明如下：

- (一)書面審查：評鑑委員就中心績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予以評分及提出意見。中心依彙整後之意見準備回覆資料。
- (二)會議審查：於5月4日上午10時舉行複評審查會議，聽取中心簡報及意見回復，並討論年度評鑑結果。

二、評鑑項目

包括以下三項：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權重60%)：評量年度執行成果是否達到預期。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權重35%)：評量年度績效指標(KPI)執行值是否達到目標值。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權重5%)：評量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否符合目標值。

三、等第評分

委員討論後給予之評鑑總分，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等第分類如下：

- 優 = 總分達 90 分以上。
- 甲 = 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乙 = 總分達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 丙 = 總分達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 丁 = 總分未達 60 分者。

肆、評鑑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60%)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整合事宜 2. 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落實及應用 3.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4.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5.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53.9	1. 中心 103 年度成果產出良好，均符合年度工作目標，亦與中心五大業務範圍相契合，年度相關之重要查核點亦均如期達成。 2. 加重「減災」方面之投入：績效報告內容顯示，中心之研究、整合、應用、落實等成果偏向於「救災」方面；而最重要的「減災」方面，似有不足。例如，關於極端氣候之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宜加強乾旱機率預警技術，及實際乾旱應變操作之結合，俾使研究成果能有效應用於乾旱應變決策評估；另，協助相關政府單位進行大規模崩塌防災行動綱領之規劃與推動策略之研擬。 3. 強化成果落實應用與長期成效追蹤：成果雖可供災害風險評估、災害管理、經驗學習...等方面之應用，但要真正落實應用、產生成效，還有相當長的路程。例如，災害潛勢地圖可供民眾上網瀏覽，以台灣約有 600 萬家戶估計，若每戶有一人上網一次，就有 600 萬人次，而目前僅有 14 萬人次上網瀏覽，真正的成效尚有待長期推廣追蹤及加強其應用面之宣導。其他各種應用亦然。 4. 績效報告內容應彰顯與中心業務範圍契合度：報告已列出每一課題所涵蓋之中心設置任務，建議能再更精確一點說明課題內各項成果哪些是自行研發、哪些是整合外部成果而來、落實與應用之點、以及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之具體事實，俾能更為釐清並彰顯執行成果與中心任務之契合度。 5. 應提供過去幾年的成果，以利成效整體評估：建議於 104 年績效評估報告中，提供整體期程計畫之資訊供參。 6. 加強「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工作：此項成果以資訊交流或舉辦研討

		<p>會為主，實質之國際合作有待努力。對於未來國際合作及交流，建議考量以科研技術輸出國際之成效為主。</p> <p>7. 加強執行「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工作：目前僅與各大專院校簽署雙方合作協議，建議實質推動本項業務。</p>
--	--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 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 2. 學術研究能量累積 3. 技術支援服務 4. 災害應變作業 5. 防災資訊應用服務平台 6. 人才培育與推廣宣導	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 103 年度的營運績效指標執行值均超過目標值，較過去三年(100-102 年)有具體的進步；尤其是在支援中央應變中心應變作業及防災資訊應用服務平台等方面，最值得肯定。 2. 請訂定適合中心之績效指標及合理目標值：建議中心研議，將績效指標區分為「投入型指標」(inputs)、過程型指標(process)、產出型指標 (outputs) 及成效型指標 (outcomes/impacts)。另，所列各指標執行值均超過目標值，有些超過甚多；建議中心審酌在未來年度訂定更具挑戰性及鑑別度之年度目標值。 3. 績效應呈現實質效益，績效指標勿僅強調數據統計：各績效指標多設定在以件數、人次、台數、介接數、場次...等，無法顯現實質效益。例如人才培育部分應就災害項目、訓練對象、等級，作多元性交叉分析，以呈現實質功效。 4. 應建立長期成效追蹤評估機制：應投入心力長期追蹤各項防災科技落實應用所產出的成效，例如，抗災能力的提升、脆弱度的降低、災損的減少、受災人數的減少、民眾的

		安全感的提升等。
--	--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5%)

衡量指標	評分	評語
103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4.6	中心 103 年自籌收入目標值為 23,000 千元，其中，來自政府 22,670 千元、非政府機構 330 千元。實際自籌收入為政府來源 40,684 千元，非政府來源為 679 千元。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21.7%，超越目標值 12%。

伍、總評

一、年度評鑑等第

甲 (89.8 分)

二、評語

中心成果產出均符合年度工作目標，亦與中心五大業務範圍相契合；營運績效指標之目標達成率均超過原訂目標值；年度自籌款比率亦符合目標值。

對於未來營運推動，建議如下：

1. 舉行營運策略會議，訂定中程計畫：中心宜參考政府部門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採取目標管理及成效導向的作法來評估中心整體績效。主要作法為結合策略規劃及績效評估，依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主軸，據以訂定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擬定為期四年之中程計畫，每年再據以編定年度計畫及績效目標值，避免從事與其他機關/構之研究重複。
2. 檢討災害資訊公開作業機制：配合當前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群眾外包及大數據的施政重點，建議可擴大開放相關資訊，供各界加值應用，善用民間之創意，發展更多優質之服務。
3. 改制後營運機制之評估：建議中心於施行屆滿 1 年後，自行評估以行政法人組織運作在人力、預算、採購及承接其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及服務案等各方面，是否有需協助解決之處。
4. 強化執行成效的評估及展現：可增加「計畫管理」領域之專家，進行使用者(各部會、地方政府、社區、民眾)之滿意度調查，以強化執行成效的評估及展現。
5. 年度績效評估與核撥經費之連結：今後年度預算核撥應與技術成果之落實應用成效連結，若績效佳，則預算額度增加。另建議 104 年度應訂定更具挑戰性之自籌收入目標值及加強非政府單位之自籌款比例。
6. 董事會自評意見之綜整：年度績效評估報告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應呈現董事會的綜合性的具體意見。
7. 考量扶持國內防災產業：績效報告中所提之經濟效益，多屬科研成果分享及技術服務，並未見有助益防救災或相關產業促進之成果數據，建議中心可將產業促進列為中長期工作目標，推動相關措施，以助益防災產業。

8. 強化與政府單位、大專院校與地方政府之互動與合作：強化與部會署機關構跨單位之技術整合合作，並加強協助各大學院校技術移轉及落實應用，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跨局處防災及應變能力。
9. 發展災害與跨領域衝擊評估技術：針對極端災害事件大多以複合性災害趨勢發生，建議進行跨領域、跨單位複合性技術整合之研究。